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

蔡德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2,8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1、13、15、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邀同被告蔡德澤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約定書、保證書，保證

01 就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2 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  
03 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  
04 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  
05 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  
06 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限額內，連帶負  
07 全部清償責任。嗣被告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於112年9月21日  
08 向其借款80萬元及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21日  
09 起至117年9月21日止，利息均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  
10 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71%機動計算（現合計為3.425%），借  
11 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  
12 期不履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  
1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4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蔡政儒即正河工程行僅攤還本息至114  
15 年7月21日止，尚欠借款本金52萬2,286元、13萬0,571元，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而被告蔡德澤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金共  
18 計65萬2,8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  
19 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4 （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  
25 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為證（卷第11至26頁），互核  
26 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7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起算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52萬2,286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3.425%	自112年8月22日	自左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3萬0,571元				
本金餘額合計		65萬2,857元			